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掘峨村5组、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掘峨村5组、永丰村6组江林楼滑坡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95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30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5日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申请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3、申请人应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确定企业标准。